

# 門諾醫院東區視力保健中心

## 幼兒園大班視覺篩檢暨視覺訓練計畫

### 壹、目的

視覺是指透過視覺器官-眼球,接收外在環境中的光線刺激,經過大腦皮質反應所產生的覺知。而視覺功能(Visual Function)包含視力、立體視(Stereopsis)、色彩覺、眼球運動、調節能力、聚合與開散能力、視知覺等能力等,因此雙眼視機能異常時,雙眼的協同能力即無法保持良好的視覺狀態,雖然視力經過矯正可視物,但容易引起個案注意力不能集中、偶爾有雙重影像、閱讀字體會飄移、單一眼看近方或看遠方模糊不清楚、閱讀字體容易跳行、閱讀緩慢、領悟力下降等,嚴重的甚至會影響行動的安全問題,越早發現雙眼視機能異常,就越容易減少視力異常發生率並可以提升注意力不足的現象,因此本計畫乃針對幼兒園大班以上學童進行視覺功能篩檢活動,期待補強早療服務的完整性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門諾醫院東區視力保健中心

### 參、實施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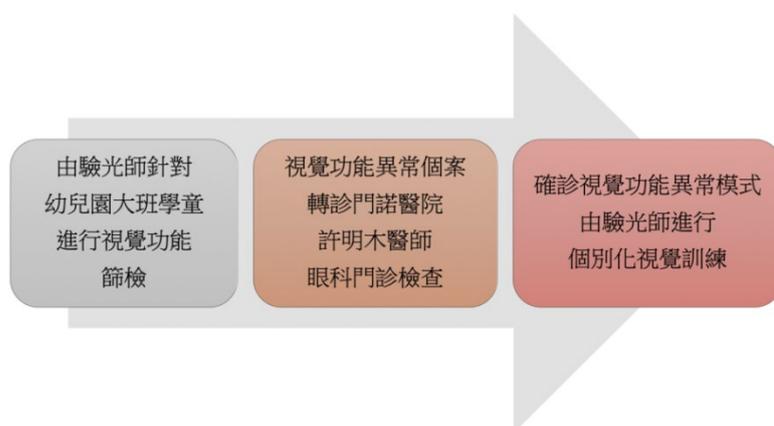
納入條件:花蓮縣內幼兒園大班學童,年齡約在5歲以上,性別不拘。

排除條件:排除低視能(Low Vision)相關眼科疾病與配戴夜戴型硬式隱形眼鏡之患者,皆不列入本計畫

### 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報請教育處函文各公私立幼兒園,函知本院有此視覺篩檢暨視覺訓練之計畫,有意願者可主動聯繫安排。
- 二、由助理員電聯幼兒園詢問是否有意願配合此項篩檢活動,排定時間後,由驗光師偕同助理員一起入園篩檢。
- 三、篩檢出異常視覺個案後將通知家長,由家長陪同個案至門諾醫院許明木醫師門診進行眼科一般檢查,排除個案因疾病、藥物等所產生的視覺異常個案後,再分類編排個別的化視覺訓練計畫於門諾眼科研究室、低視力中心進行訓練。

### 四、活動流程圖與說明如下圖:



### 伍、相關文件

- 一、視覺功能檢查表
- 二、受檢兒童之家長同意書
- 三、承辦人:謝先生 0921-270315